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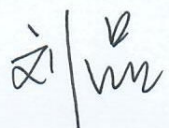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2017年9月18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，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 

2017年9月18日

关于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于2017年9月18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



2017年9月18日

关于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2017年9月18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，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2017年9月18日